

福德學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本選舉章則參照《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1. 候選人資格

- 1.1. 學校的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5)(i)及(ii)款,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1.4.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2.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2.1. 人數:一名。
- 2.2. 任期為兩年,以學年為原則。再當選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
 - 3.1.1.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提名期限
 - 3.2.1.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3.3.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3.3.2.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3.3.3.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3.3.4.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兩名候選人參選。(包括校友本人)
 - 3.3.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3.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3.4. 候選人資料
 - 3.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獲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
 - 3.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 1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3.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以電郵及上載網頁形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刊登或發放有關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4. 投票人資格

- 4.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 5.1.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 5.2.1. 校友必須於投票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5.2.2.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中即場投入由福德學校所設置的投票箱，該票箱只能於選舉日中開啟及點算。
- 5.2.3.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可邀請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5.2.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3. 點票

- 5.3.1.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5.3.1.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5.3.1.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5.3.1.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5.4. 投票結果

- 5.4.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5.4.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需進行抽籤，抽中者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5.4.3.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5. 公布結果

- 5.5.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點票結果。
- 5.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點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理由上訴不會受理。
- 5.5.3. 如上訴理由充分，校友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校友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
- 5.5.4. 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5.5.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 6.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福德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福德學校的校友校董。

7. 填補臨時空缺

- 7.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 注意事項

- 8.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8.2. 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必須交由校董會遞交教育局註冊確認後，方才生效。
- 8.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